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68號

原告 王寶慶

訴訟代理人 沈志祥律師

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賈仲雍

被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被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基地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（民法第818條規定參照）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，其基於區分所有權人之地位，本於所有權之作用，請求返還被無權占用之公共空間予全體共有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規定，就該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

01 應以請求返還被占用公共空間面積之全部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
02 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、97年度台簡抗字第20號、98年度
03 台抗字第3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請求返還屋頂平台之
04 訴，目的在於回復屋頂平台所有權之完整行使狀態，故訴訟
05 標的價額，應以屋頂平台被占用部分於起訴時交易價額為準
06 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聲字第400號裁定參照）。惟屋頂平台
07 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，不能單獨交易，常無交易價額可供參
08 考，故其價額之計算方式，因公寓大廈基地之用益，係平均
09 分散於各樓層，故應以公寓大廈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之市
10 價，乘以系爭違建占用屋頂平台之面積，再除以公寓大廈之
11 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

12 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3日起訴主張，原告為門牌號碼高
13 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2樓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區分
14 所有權人及所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○00000
15 地號土地（使用分區為第五種商業區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
16 共有人，被告3人無權占用系爭建物所在大樓頂樓平台（下
17 稱系爭平台）裝設基地台，占用面積各為21.2平方公尺，訴
18 之聲明請求被告3人將各自占用系爭平台之基地台拆除，並
19 將占用之平台歸還全體共有人。查系爭平台所在大樓係坐落
20 系爭土地，參考與系爭土地條件相近同地段1232地號土地
21 （使用分區為第四種商業區）於111年8月間係以交易單價每
22 坪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0,000元售出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
23 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佐，以每坪1,070,000元（即每平方公
24 尺323,683元）核算系爭土地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市場交易
25 價格，爰以被告3人占用系爭平台面積共63.6平方公尺，乘
26 以每平方公尺323,683元，再除以大樓登記樓層12層，是本
27 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715,520元（計算式： $63.6\text{m}^2 \times 323,683$
28 元 \div 12層=1,715,52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
29 裁判費18,0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30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31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陳展榮